

丽水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202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3年11月9日作出浙土字（3311）A〔2023〕-0005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丽水市2023年度计划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天宁水厂南侧配套路建设项目，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具体范围以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莲都区岩泉街道九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444 公顷，其中耕地 0.0126 公顷，园地 0.0007 公顷，林地 0.0300 公顷，其它土地 0.0011 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片区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42号）和《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1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五、丽水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六、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11）A〔2023〕-0005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联系电话：0578-2251576。

特此公告。

附件：红线图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